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 回饋金補助業務資訊公告

主旨：公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

補助法令依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必填)：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項目(必填)：

- (一) 辦理或補助道路、水溝、公園、綠地及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之興建或維護。
- (二) 辦理或補助環境綠美化或屋後溝清濬等公益措施。
- (三) 辦理或補助社會福利、民俗、文康及育樂等活動。
- (四) 辦理橋頭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下稱管理會)之會務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出。

三、資格條件(必填)：

橋頭區各里辦公室、政府機關登記在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需設立於高雄市橋頭區或活動地點於橋頭區)，且向財稅單位登記「統一編號」及依法持續運作之民間團體。

四、審查方式(必填)：

(一)審查標準：本所接獲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補助項目及所備文件進行初審，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由管理會審查。

(二)作業程序：

計畫書送審後核定准予補助者，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比例或項目，及補助款運用應注意事項。

五、補助金額上限(必填)：

依橋頭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運用注意事項第二點辦理。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必填)：

109萬5000元。

七、其他補助須知事項：

(一)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於申請時請填具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提醒機制表。

(二)本公告未載明事項，依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及橋頭區污水處理場地方回饋金運用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提醒事項：

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補助法令依據」及「(必填)6項公告事項」，方符合利衝法「公開公平方式」，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